

《城浸早晨，樂享聖言》
約壹2:1-14 信息分享及經文

陳焯芬傳道
2024/8/10

各位弟兄姊妹，平安！我是陳焯芬傳道，今日與大家分享約翰一書 2:1-14。

第 1 節經文

作者約翰以「我小子們」稱呼收信者，寫信時約翰年事已高，所以對晚輩的信徒如此稱呼。「小子們」即是孩子們，「我小子們」即是我的孩子們，是很親切的稱呼。之後在第 12 節和 14 節約翰都是如此稱呼信徒。稱呼之後，接著約翰直接講出寫信的其中一個目的「是要叫你們（收信者）不犯罪」。然後，約翰指出耶穌基督是罪人的「中保」。「中保」的基本意思是在某人身邊給予支持、鼓勵或護衛，也可以作為法律用語，形容控方或辯方律師。即表示耶穌站在信徒的一方，好像法庭上的辯護律師一樣，在天父的面前維護信徒。

第 2 節經文

講到耶穌為信徒和普天下人的罪作了祭物，每一個願意信耶穌的人都可以得救。相信是藉此駁斥當時正流行及影響信徒和教會的異端諾斯底主義，他們其中一個謬誤是將人分為屬靈的和屬肉體的二元論，並認為只有少數屬靈的人可以得救。

第 3-6 節經文

約翰指出真正認識神的人，就會「遵守他的誡命」，即是在生活中遵守、活出神的教訓和說話。而遵守神的說話的人，就是「在主裏面」的，並且應該按照主耶穌在世上生活時「所行的去行」。這正正是耶穌在約翰福音 15:5 及 10 節的教導：「5 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；常在我裏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裏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什麼。10 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裏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他的愛裏。」

第 7-11 節經文

這段經文是上文提及信徒「就該照主所行的去行」的一個實則例子：愛弟兄。有關「愛」的命令，是神在舊約中的教導：「愛人如己」（利 19:18），也是主耶穌在新約中的吩咐：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」（約 13:34）所以這「愛」的命令是既舊且新的（第 7-8 節）。約翰在 9-11 節指出「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」；而「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裏」。在此約翰指出基督徒的信仰，是有行為回應的，是可以透過外顯的愛的行為表現出來的。

各位弟兄姊妹，約翰的教導值得我們自我反省及深思。我們今日是否愛我們的

家人、弟兄姊妹呢？

請記住：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」(約一 4:19)

第 12-14 節經文

最後是約翰這位長輩對他的孩子、信徒們的一些勉勵。對那些屬靈生命成熟的父老，約翰形容他們：「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」父神。對那些屬靈生命成長中的少年人，約翰形容他們：「勝了那惡者」、「剛強，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」的。面對異端的侵擾，約翰藉此勉勵信徒要持守純正的信仰，站立得穩。

弟兄姊妹，異端邪說不只是約翰時代的信徒需要面對的，今日的我們也時常要面對。盼望今日的經文，提醒幫助我們，認識我們所信的神，並在行為、愛心上活出我們所信的耶穌相應的生活行為。

請同心禱告：親愛的天父，感謝祢藉着今日的經文，提醒我們要多讀祢的說話，認識聖經及遵守踐行祢的教導、誡命，以致我們更加扎實地活在主裏面，愛弟兄姊妹和遵守祢的命令，不被異端邪說所搖動。奉耶穌基督之名禱告，阿們！

約一2:1-14

- 1 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
- 2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
- 3 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他。
- 4 人若說「我認識他」，卻不遵守他的誡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。
- 5 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。從此，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。
- 6 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
- 7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寫給你們的，不是一條新命令，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；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。
- 8 再者，我寫給你們的，是一條新命令，在主是真的，在你們也是真的；因為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。
- 9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。
- 10 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。
- 11 惟獨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裏，且在黑暗裏行，也不知道往哪裏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
- 12 小子們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的罪藉着主名得了赦免。
- 13 父老啊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 少年人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。
- 14 小子們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父。父老啊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 少年人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；因為你們剛強，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；你們也勝了那惡者。」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